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FHB-G2024-21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情况，现进行 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希望具备能力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投标报价工作。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1.2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

1.3项目内容：公司厂区内指定位置的废旧金属材料捆绑出售（废旧钢铁，含少量铜、铁、铝、不锈钢等），**以及废旧物资堆放场的建筑垃圾、包装箱等清理、清运工作**。

1.4、结算方式：废旧物资数量在出售方厂内地磅进行查验过磅按吨计量，以成交单价结算。采用预付款形式，成交单位向出售单位预付 贰拾万 元货款（**¥**200000.00）后，以出售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作为结算依据，按车次过磅，累计结算，预付款不得小于出厂预结货款，如不足时，成交单位应及时补缴预付款，工期结束后我司按实际金额开具发票。

1.5、垃圾清运：垃圾清理(现场清扫干净)、建筑垃圾清运需倾倒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堆场，不得随意倾倒（该项不计重量）。**报价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需提供与处置地有《建筑废土处置许可证(建筑废土消纳场地专用)》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处理合同》， 5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供《建筑垃圾处理合同》的视为因自身原因放弃该项目成交，转至第二成交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1.6、费 用：现场货物装运、垃圾清理（含清运）及在上述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1.7、工 期：合同签订后，出售方提前一周通知成交单位进厂处置时间，成交单位接到出售方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单位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2.3 成交单位承诺对进厂施工人员购买贰佰万元及以上的意外损伤保险并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2.4报价单位需提供登记注册地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加盖公章。**

**\*2.5报价单位需提供其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XXX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

**\*2.6报价单位承诺按规定处置建筑废土并提供承诺书。**

**\*2.7报价单位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前， 2个（含）废旧物资回收合同业绩，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8报价单位需提供其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的一般固废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证明文件。**

3安全责任及要求

3.1成交后双方签订废旧物资出售合同及现场作业安全责任书。

3.2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约定条款进行响应处理。

4、谈判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4.1**报价单位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须缴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

4.2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谈判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单位谈判保证金，我司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 4.3特别说明：不能在报价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报价单位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保证金，以报价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为准。

## 4.4请在银行转账“用途”一栏中写明“ 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谈**判保证金**”字样。

## 4.5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40373001040009422 开户行：农业银行新阳支行

注意：谈判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4.6**谈判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10:00。**

5、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5.1**报价文件要求逐页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装袋密封，在每一密封处注明“于 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5.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305室。

5.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5.4邀请报价单位现场参与监督及谈判。

5.5报价文件左侧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可以光盘或U盘提供。

6、谈判报价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4年10月23日10:00**。

7、谈判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

采购方于**2024年10月23日10:0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开标谈判。

## 8 谈判规则

## 8.1、谈判小组对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单位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文件；

## 8.2、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单位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单位需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单位进入谈判程序。

## 8.3、谈判小组从和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高的前三位报价单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单位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 8.4、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报价单位进行一轮谈判。投标报价单位未到现场，应在响应报价文件中出具谈判承诺书 。

## 8.5、除非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低于前一次的报价，若有出现该情况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 8.6、响应报价单位代表参加谈判并签署报价文件，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 8.7、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单位。

## 9、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未超过项目限高价的响应报价单位在3家及以上的，则按照“评审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未超过项目限高价的响应报价单位不足3家但在1家及以上的，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按照“评审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方将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 \*9、 项目限价：本次采购项目限低价为1430元/吨（含税），报价低于限低价格则视为无效报价。

## 10、 评审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经综合评审合格且最高价成交。 根据最终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的顺序确定排名。评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11、现场勘测

有意向企业如需入场勘测，请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10:00~11:00）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592-6807563、（下午14：00-15：00）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0592-7396297现场察看废旧物资实样，进入公司配合门卫登记检查。

1. 联系人：业务联系人：江汉林（联系电话：0592-6807563）、

曾翼君(联系电话：0592-7396297）

收标书联系人：王芸芸（联系电话：0592-6807501 ）

13、监督投诉电话：海发集团纪检监察室0592-6800131 、环保能源公司纪检小组 0592-680759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单位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单位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单位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本项目为 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出售方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价单位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邀请函
3. 谈判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9.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函；

3.2谈判报价书；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3.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6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7谈判承诺书（若谈判代表未出席，则需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报价）。

3.8承诺书（附件8）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单位必须按报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单位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5. **谈判与评审**
6. 谈判
7.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谈判。
8. 谈判时邀请报价单位现场参与监督。
9. 报价单位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谈判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1.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12.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5.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6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审
2. 评审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6.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3谈判小组与报价单位就谈判文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谈判；报价单位代表未到谈判现场， 应在响应报价文件中出具谈判承诺书。

5.2.4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承诺书，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5.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5.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合同授予的条件

采购方将根据评标意见，把合同授予其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单位，被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成交通知书

7.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报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除外），且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7.4成交供应商需分别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司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情况，现进行 厂内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及要求

**2.1**项目名称： **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2.2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新阳热电 | 同集热电 |  |
| 废旧物资 |  |  | |  |

以上具体数量以出售方磅单为准。

2.3现场作业要求：对出售方指定位置的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切割处置（现场施工人员操作工器具需持证上岗），运输费和装卸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处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2.5作业时间：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数量验收：以采购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4违约责任

成交单位未按出售方规定时间处理完毕，延期每天应承担违约金500元；逾期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金10000元（遇特殊极端天气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

5合同签订：成交单位需分别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分别向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人民币），向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预付货款伍万元整（¥50000.00）（人民币）。**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合同（海发环能版）**

合同编号：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经竞争性谈判程序，乙方作为甲方2024年废旧物资处理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甲方厂区内指定位置的废旧金属材料捆绑出售（废旧钢铁，含少量铜、铁、铝、不锈钢等），以及废旧物资堆放场的建筑垃圾、包装箱等清理、清运工作。

2、废旧物资数量在甲方公司内地磅进行查验过磅，以成交价结算。

3、垃圾清理（现场清扫干净）、建筑垃圾清运需倾倒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堆场，不得随意倾倒（该项不计重量）。

4、现场货物装运、垃圾清理（含清运）及在上述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二、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1、废旧物资含税单价XXXX元/吨（成交价）。

2、乙方预付 壹拾伍万元 元货款（**¥**150000.00）后，以甲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作为结算依据。

3、预付款不得小于出厂预结货款，如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缴预付款。

4、工期结束后甲方按实际销售金额开具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收取履约保证金壹万元， 原报价保证金 肆仟元整 （**¥**400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不足部分（**¥**6000.00元）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补交至指定账户，履约金在乙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无需退还履约金。

四、责任要求：

1、乙方应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贰佰万元及以上**意外损伤保险，如因施工人员疏忽大意引发自生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进行安排处置、清运等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时间内完成，并负责清理现场，确保无明显垃圾残留（10厘米以上）。如因残留垃圾未清理干净，视为违约。

3、废旧物资现场拆卸、装运、固废垃圾清理处理及在上述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按甲方所在地【厦门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在指定的场所倾倒，如发现恶意随意倾倒垃圾，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及法律责任。

4、拆装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安全用具等并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现场施工人员操作工器具需持证上岗）并接受监督。

5、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后应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进入与本次废旧物资处置及建筑垃圾清运无关的区域，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及第三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应遵守“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的各项承诺。“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

”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第四条：第1款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壹万元整 （**¥**10000.00元）。

2、如乙方未能按照第四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履行，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壹万元整 （**¥**10000.00元）。

3、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处理完毕，延期每天应承担违约金500元；逾期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金10000元（遇特殊极端天气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X月X日，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江汉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

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标准和制度，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1．项目名称：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

2．项目地点：新阳热电事业部厂区。

3.项目内容：甲方厂区内指定位置的废旧金属材料捆绑出售（废旧钢铁，含少量铜、铁、铝、不锈钢等），以及废旧物资堆放场的建筑垃圾、包装箱等清理、清运工作。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进厂处置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起48小时内安排人员进厂，10个工作日内完成（遇特殊天气或特殊活动日除外）。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不发生一般机械、设备、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责任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 不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异常及以上事故。
4. 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以最新版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5.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6. 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7.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甲方应有健全的安健环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3.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5. 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安健环风险。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及人身安全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项目，甲方应事先向乙方交待综合管理系统文件要求和安健环管理指令，乙方制订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监督乙方实施。
6. 对带电设备附近等必须办理工作票的施工区域，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并用鲜明的色带围好，与乙方在现场安全交底，由工作负责人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护，乙方不得超越工作票范围进行施工。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作详细的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必需严格遵守。
7.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健环、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8. 当乙方出现安健环、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有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乙方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3. 发生公司内或施工地点的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5. 多次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健环和文明施工要求。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3.乙方指定【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兼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健环、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4.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5.乙方进场施工，必须向甲方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场人员名单及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保部部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场证件和入场施工。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7.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生产制度及相关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规定和标准制度。

9.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接受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0.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甲方同意后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11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12.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健环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等，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环保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1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健环、文明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健环、文明生产、治安保卫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

14.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整改后，征得甲方允许后，乙方可重新施工。

15.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16.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17.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文明生产、治安保卫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9.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20.乙方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2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安全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22.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作业区域（如管道焊缝X射线探伤等），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办理好各类必要的告知手续（如工作联系单等）和安全隔离措施，设置相应的各类安全保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并且只能在工作票范围内施工，不得擅自超越工作区域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乙方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健环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健环工作。

2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4.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5.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贰佰万元以上）。

26.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无明显垃圾残留（10厘米以上）。如因残留垃圾未清理干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

27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对分包商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28.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规定，须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健环、文明生产处罚。

29.乙方的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第三方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确保人身健康。

30.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石棉、电池、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料、废旧树脂、施工垃圾等应单独回收，在分类垃圾箱或临时存放点存放，并负责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31.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量采用低噪音、能耗小、废物排放少、污染少的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噪声、粉尘、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制定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根据国家、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的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传染病事件；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施工地点的疫情防控要求，作好员工的健康管理

33由于乙方施工影响周围环境或第三方的人身健康，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在自检合格的情况下，组织邀请甲方进行工程完工验收。

**（五）事故责任与处理**

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健环”。
2.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务院、国家相关部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造成职业伤害、环境污染或出现员工健康异常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3. 由于乙方安健环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如果任何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 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六）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甲方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考核通知书，对工程款进行扣款。

**三、附 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 本协议一式3份，乙方执1份，甲方执2份。

**双方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592- 电 话：

传 真：0592- 传 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新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40373001040009422 帐 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同集热电版）**

合同编号：

甲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市同安区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经竞争性谈判程序，乙方作为甲方2024年废旧物资处理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甲方厂区内指定位置的废旧金属材料捆绑出售（废旧钢铁，含少量铜、铁、铝、不锈钢等），以及废旧物资堆放场的建筑垃圾、包装箱等清理、清运工作。

2、废旧物资数量在甲方公司内地磅进行查验过磅，以成交价结算。

3、垃圾清理（现场清扫干净）、建筑垃圾清运需倾倒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堆场，不得随意倾倒（该项不计重量）。

4、现场货物装运、垃圾清理（含清运）及在上述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二、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1、废旧物资含税单价XXXX元/吨（成交价）。

2、乙方预付 伍万元 元货款（**¥**50000.00）后，以甲方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并作为结算依据。

3、预付款不得小于出厂预结货款，如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缴预付款。

4、工期结束后甲方按实际销售金额开具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收取履约保证金 壹万元整 （**¥**10000.00元）,合同签订前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金在乙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无需退还履约金。

四、责任要求：

1、乙方应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贰佰万元及以上**意外损伤保险，如因施工人员疏忽大意引发自生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进行安排处置、清运等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时间内完成，并负责清理现场，确保无明显垃圾残留（10厘米以上）。如因残留垃圾未清理干净，视为违约。

3、废旧物资现场拆卸、装运、固废垃圾清理处理及在上述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按甲方所在地【厦门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在指定的场所倾倒，如发现恶意随意倾倒垃圾，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及法律责任。

4、拆装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具、安全用具等并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现场施工人员操作工器具需持证上岗）并接受监督。

5、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后应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进入与本次废旧物资处置及建筑垃圾清运无关的区域，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及第三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应遵守“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的各项承诺。“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第四条：第1款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壹万元整 （**¥**10000.00元）。

2、如乙方未能按照第四条：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履行，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壹万元整 （**¥**10000.00元）。

3、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处理完毕，延期每天应承担违约金500元；逾期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金10000元（遇特殊极端天气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X月X日，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代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

承包商安健环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标准和制度，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1.项目名称：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2.项目地点：同集热电事业部厂区。

3.项目内容：甲方厂区内指定位置的废旧金属材料捆绑出售（废旧钢铁，含少量铜、铁、铝、不锈钢等），以及废旧物资堆放场的建筑垃圾、包装箱等清理、清运工作。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进厂处置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起48小时内安排人员进厂，10个工作日内完成（遇特殊天气或特殊活动日除外）。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不发生一般机械、设备、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责任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 不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异常及以上事故。
4. 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以最新版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5.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6. 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7.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甲方应有健全的安健环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3.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5. 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安健环风险。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及人身安全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项目，甲方应事先向乙方交待综合管理系统文件要求和安健环管理指令，乙方制订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监督乙方实施。
6. 对带电设备附近等必须办理工作票的施工区域，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并用鲜明的色带围好，与乙方在现场安全交底，由工作负责人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护，乙方不得超越工作票范围进行施工。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作详细的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必需严格遵守。
7.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健环、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8. 当乙方出现安健环、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有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乙方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3. 发生公司内或施工地点的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5. 多次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健环和文明施工要求。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3.乙方指定【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兼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健环、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4.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5.乙方进场施工，必须向甲方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场人员名单及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保部部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场证件和入场施工。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7.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生产制度及相关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的规定和标准制度。

9.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接受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0.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甲方同意后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11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12.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健环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等，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环保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1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健环、文明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健环、文明生产、治安保卫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

14.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整改后，征得甲方允许后，乙方可重新施工。

15.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16.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17.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文明生产、治安保卫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9.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20.乙方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2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安全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22.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作业区域（如管道焊缝X射线探伤等），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办理好各类必要的告知手续（如工作联系单等）和安全隔离措施，设置相应的各类安全保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并且只能在工作票范围内施工，不得擅自超越工作区域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乙方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健环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健环工作。

2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4.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5.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贰佰万元以上）。

26.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无明显垃圾残留（10厘米以上）。如因残留垃圾未清理干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

27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对分包商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28.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规定，须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健环、文明生产处罚。

29.乙方的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施工安全、第三方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确保人身健康。

30.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石棉、电池、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料、废旧树脂、施工垃圾等应单独回收，在分类垃圾箱或临时存放点存放，并负责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31.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量采用低噪音、能耗小、废物排放少、污染少的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噪声、粉尘、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制定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根据国家、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的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传染病事件；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施工地点的疫情防控要求，作好员工的健康管理

33由于乙方施工影响周围环境或第三方的人身健康，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在自检合格的情况下，组织邀请甲方进行工程完工验收。

**（五）事故责任与处理**

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健环”。
2.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务院、国家相关部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造成职业伤害、环境污染或出现员工健康异常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3. 由于乙方安健环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如果任何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 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六）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甲方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考核通知书，对工程款进行扣款。

**三、附 则**

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 本协议一式3份，乙方执1份，甲方执2份。

**双方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592- 电 话：

传 真：0592-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谈判报价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3）；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5）；
6.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6）

7谈判承诺书（见附件7，谈判代表未出席，则需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报价）

8承诺书（附件8）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谈判报价书报价。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谈 判 报 价 书

|  |  |  |
| --- | --- | --- |
| 货 物 名 称 | （元/吨) | 备注 |
| 废旧物资（含建筑垃圾处理） |  | 建筑垃圾不计重量 |
| 说明：   1. 处置时间由甲方通知，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2、施工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报价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报价单位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所处理的与我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 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7 谈判承诺书

我司参与贵司2024年新阳、同集废旧物资及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报价，因未安排谈判代表到场， 故在我司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的基础上，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最终报价维持原价不变，如本承诺与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承诺为准。

报价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承诺书

我司承诺按谈判文件要求对进厂施工人员购买贰佰万元及以上的意外损伤保险；并按规定处置建筑废土。

报价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